

协鑫江陵三湖 100MWp 渔光互补光  
伏电站 110kV 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并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

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 2019年11月8日。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9年11月8日在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whwlhj.com/index.php/index-view-aid-397.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示截图见1。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未收到公众意见。



## 环境评价

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  
 发布时间: 2019-11-08 发布者:  
**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 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
2. 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三湖管理区、潜江市张金镇,建设内容: (1) 新建协鑫110kV升压站,主变压器容量1×100MVA,110kV出线1回,无功补偿装置20Mvar; (2) 新建协鑫~黄罗岗110kV线路(运行名称:110kV协岗线),线路全长7.2km,单回路架设,其中架空线路长7.0km,电缆线路0.2km。 (3) 扩建110kV黄罗岗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1个。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阮工  
 联系电话: 0716-4665822 传真: 0716-4665822  
 邮编: 434000



图 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可联系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初步结论后，在芭乐网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提供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公示网址：<http://www.whwlhj.com/index.php/index-view-aid-398.html>，截图见图 2。

公示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网绿环境  
WHLHJ NETWORK ENVIRONMENTAL

HOME 首页 ABOUT 关于我们 FORMULA 环境公示 CASE 经典案例 NEWS 网绿新闻 CONTACT 联系我们

NEWS  
网绿新闻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环境公示-环境评价

环境评价

环境公示 FORMULA

土地规划 PLAN

环境工程 ENGINEER

环境评价

FORMULA

公示-2020.1.13-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0-01-13 发布者：

**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协鑫江陵三湖10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110kV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1)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本公示公开的联系方式（见下文）提出查阅要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周边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5.2.2 张贴公告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1月13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



协鑫 110kV 升压站公告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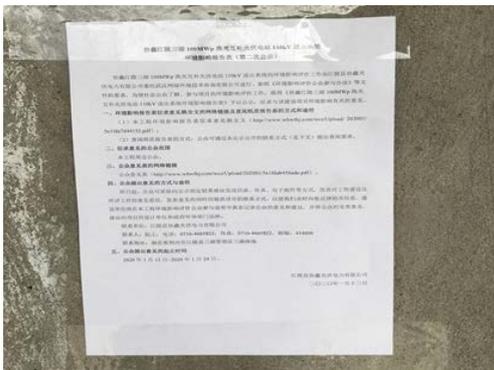
协鑫 110kV 升压站公告远景



滨湖南路公告近景



滨湖南路公告远景



王东村公告近景



王东村公告远景

图3 本项目现场公示张贴照片

##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whwlhj.com/index.php/index-view-aid-398.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whwlhj.com/index.php/index-view-aid-398.html>）。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查阅公司来往信件中是否有本工程的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我单位联系人阮工的电话：0716-4665822，并询问阮工是否有收到反馈信息。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提出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意见。

###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发布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未收到公众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8 其他**

无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协鑫江陵三湖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协鑫江陵三湖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系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